

证券代码：873037

证券简称：宝晖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16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10月10日起复牌，并于2024年10月24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宝晖”。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林闪遵

联系电话：13510009043

邮箱：linsz@sz-baohui.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同心路 82 号九九同心工业园 A1 栋 3 楼

(二) 券商联系人：刘昌稳

联系电话：18576519779

邮箱：liuchangwen@kyse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